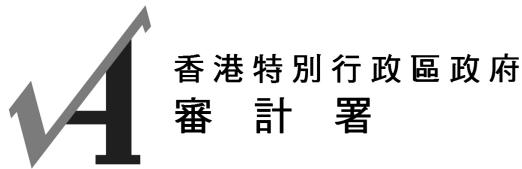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2 至 52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審計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有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年9月11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b>96,463,999</b>	100,839,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b>96,464,000</b>	100,839,527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2,863,878)	(2,648,633)
		<b>93,600,122</b>	<b>98,190,894</b>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b>98,190,894</b>	149,505,627
年內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年終結餘	5, 6, 7	<b>93,600,122</b>	<b>98,190,894</b>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426
收入	8	147,364,047	98,927,348
支出	5, 9	(151,954,819)	(150,242,081)
年內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其他現金轉動	10	4,590,772	51,311,30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b>96,413,995</b>	100,789,520
存款	<b>50,004</b>	50,006
	<b><u>96,463,999</u></b>	<b><u>100,839,526</u></b>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b>2,009,057</b>	1,912,205
其他	<b>854,821</b>	736,428
	<b>2,863,878</b>	<b>2,648,633</b>

## 5. 基金結餘

- (i)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 (ii)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 (a) 按照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17.5 億歐元及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12.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22.5 億美元、15 億歐元及 1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 億美元、0.8 億歐元、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行 10 億美元、7.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綠色債券，為政府的可持續項目提供資金；
  - (b)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10 億人民幣及 5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1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212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3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 3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基礎建設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及
  - (c)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550 億港元銀色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 (iii) 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債券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a) 及 (iii)(d))	<b>194,375,295</b>	192,528,875
基礎建設債券 (以下附註 (iii)(b) 及 (iii)(d))	<b>50,177,375</b>	-
銀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c))	<b>54,791,670</b>	-
	<b>299,344,340</b>	<b>192,528,875</b>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基金結餘 (續)

- (a) 綠色債券以美元( 99.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 45.8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 340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間到期)及港元( 420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利息 61.23 億元 (2024: 37.67 億元) 及償還面值 217.85 億港元本金 (2024: 8 億港元)。
- (b) 基礎建設債券以人民幣 ( 135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及港元 ( 357.3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基礎建設債券支付利息 1,500 萬元 (2024: 無)。
- (c) 銀色債券以港元 ( 547.9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銀色債券支付利息 200 萬元 (2024: 無) 及償還面值 2.08 億港元本金 (2024: 無)。
- (d)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32.75 億元 (2024: 97.25 億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b>總目</b>			
<b>土地徵用</b>			
701 土地徵用		<b>91,745,215</b>	<b>131,181,580</b>
	<b>小計</b>	<b>91,745,215</b>	<b>131,181,580</b>
<b>基本工程——工務計劃</b>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1,700	78,299
703 建築物		<b>220,804,413</b>	241,604,521
704 渠務		<b>63,275,104</b>	61,388,997
705 土木工程		<b>93,827,729</b>	96,799,222
706 公路		<b>55,613,395</b>	66,176,009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183,735,886</b>	106,113,882
709 水務		<b>25,612,418</b>	26,539,524
711 房屋		<b>44,631,568</b>	<b>50,052,171</b>
	<b>小計</b>	<b>687,512,213</b>	<b>648,752,625</b>
<b>非經常資助金</b>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b>69,291,986</b>	<b>67,754,635</b>
	<b>小計</b>	<b>69,291,986</b>	<b>67,754,635</b>
<b>系統設備</b>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b>6,166,069</b>	6,834,281
710 電腦化計劃		<b>16,143,352</b>	14,733,362
	<b>小計</b>	<b>22,309,421</b>	<b>21,567,643</b>
		<b>870,858,835</b>	<b>869,256,48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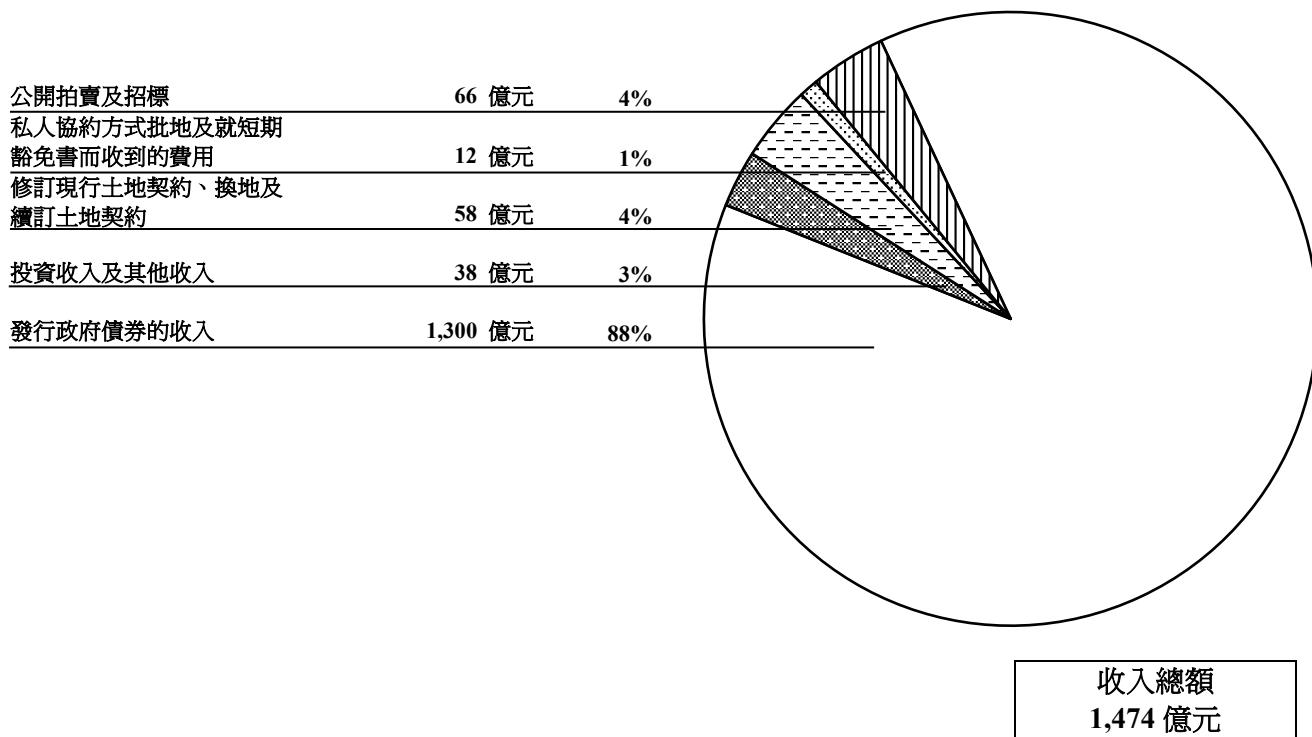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6,629,628</b>	7,273,888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257,964</b>	133,78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5,834,885</b>	11,560,144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879,271</b>	612,946
	33,000,000	<b>13,601,748</b>	19,580,759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b>3,599,621</b>	6,686,917
其他	-	<b>40,327</b>	23,176
	4,296,000	<b>3,639,948</b>	6,710,093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7,956	-	13,740
其他	-	<b>86,327</b>	132,869
	7,956	<b>86,327</b>	146,609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120,000,000	<b>130,036,024</b>	72,489,887
	<u>157,303,956</u>	<u><b>147,364,047</b></u>	<u>98,927,348</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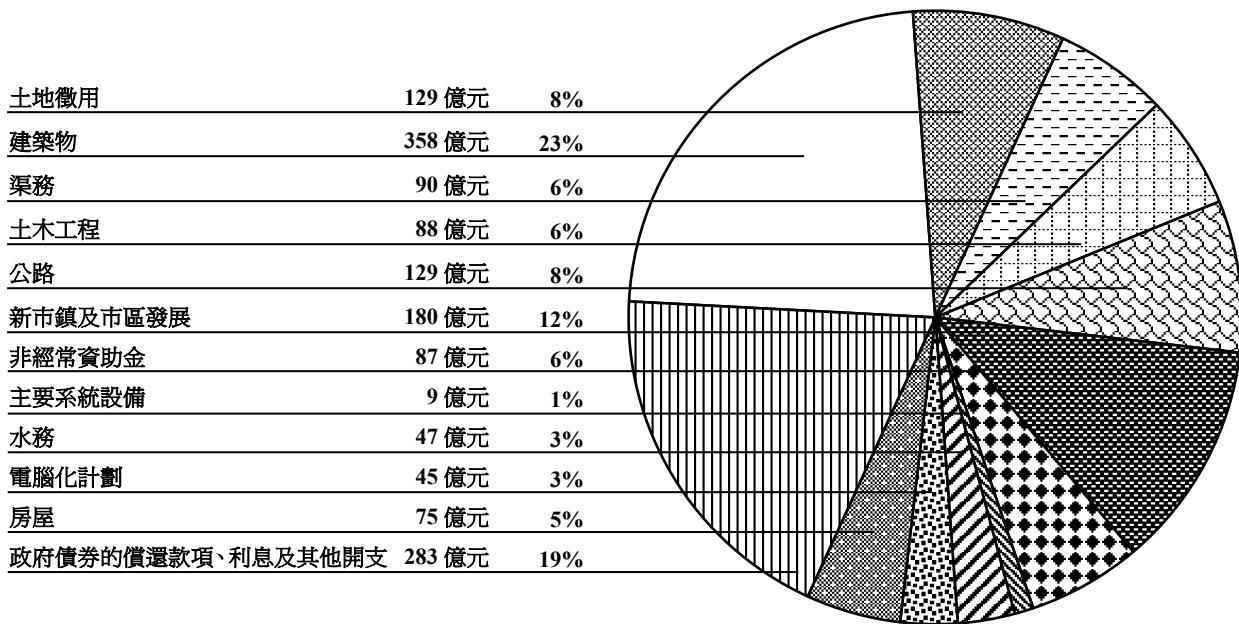
## 9.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24,866,290	<b>12,890,158</b>	5,545,000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36	-	-
建築物	31,877,940	<b>35,767,296</b>	28,429,924
渠務	7,862,003	<b>8,989,574</b>	7,455,392
土木工程	7,873,812	<b>8,774,963</b>	7,058,148
公路	7,972,740	<b>12,933,628</b>	9,981,24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5,401,313	<b>17,966,142</b>	17,196,881
水務	4,377,961	<b>4,692,807</b>	4,820,864
房屋	5,068,794	<b>7,494,962</b>	3,224,369
	80,434,699	<b>96,619,372</b>	78,166,826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9,716,304	<b>8,709,691</b>	7,674,545
主要系統設備	1,560,823	<b>902,536</b>	782,640
	11,277,127	<b>9,612,227</b>	8,457,185
電腦化計劃	4,558,340	<b>4,557,372</b>	3,440,813
政府債券			
償還款項	24,217,000	<b>21,992,988</b>	80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9,017,000	<b>6,271,518</b>	3,804,006
	33,234,000	<b>28,264,506</b>	4,604,006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	-	50,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b>11,184</b>	28,251
	<u>154,370,456</u>	<u><b>151,954,819</b></u>	<u>150,242,081</u>

進一步的支出分析見於附表第 157 至 220 頁。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



支出總額  
1,520 億元

\* 由於「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b>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375,527	50,560,905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215,245	750,403
	<hr/> <b>4,590,772</b> <hr/>	<hr/> <b>51,311,308</b> <hr/>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